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蔡沛芹  
電話：04-22501598 #598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0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3911004600390.pdf、JCS4011004600390.odt）

主旨：「河川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03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0/02/17



1100039137

有附件